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1执29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 ]司，住所地长沙市雨花[ ]房。

负责人：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石[ ]（身份证号码：[ ]），男，[ ]日出生，侗族，住湖南省[ ]

[ ]。

被执行人：谭[ ]（身份证号码：[ ]），男，

[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 ]

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 ]与被执行人石[ ]、谭[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1民终490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1140000元及违约金200000元，支付执行费158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8952.5元。本院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申请人财产保全的申请，于2020年8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石[ ]与[ ]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南省[ ](合同编号：[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 ]与[ ]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转兵中路锦绣新城B-35栋404室房屋(合同编号：2015206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 ]

审 判 员 申 [ ]

审 判 员 秦 [ ]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书 记 员 罗 [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